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监事推举，由监事俞燕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现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2018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本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监事会提名叶娜娜女士、方琴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47）。

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8 月 17 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叶娜娜：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浙江大华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乾坤实业有限公司，2010年至今在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担任行政高级经理。

方琴：199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11月-2018年1月在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担任计划部主管，2018年1月至今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计划策略经理。